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 最高人民法院回应:东莞法院
- 最高法人士透露法官将不必参
- 香港大学法律专家谈:法律能

新闻要闻 >> 法制新闻 >> [法制时空](#)本层分类: | [立法动态](#) | [法制时空](#)[→ 法制时空](#)

章贡区法院老年审判工作彰显司法为民

阅读次数: 858 2006-10-30 10:3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以下简称《老年法》)已颁布10年了,认真贯彻实施《老年法》是建设小康社会的客观需要,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课题。10年来,章贡区法院的在审判工作切实有效地执行了《老年法》,审理涉老案件480余起。创建了一套适合老年人的诉讼审判机制,开拓了一条适应老年人心理、生理规律的老年审判新路子,尽显浓厚的人文关怀。

一是做到涉老案件快立快审,尽力为老年人减少诉累。该院坚持以人为本,关爱老年人,对老年人的求助和投诉案件,做到"三优先",即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二是做到审判全程释明,提高老年人诉讼能力。老年当事人因为受到年龄大,文化程度低,对法律认知能力的局限而往往不能正确表达自己的主张,诉讼能力明显偏弱,影响老年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行使,而且会增加案件审理难度。因此,该院审判人员做到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围绕诉前、诉中和宣判前后三个环节;做好诉讼请求、证据资料、诉讼标的三个方面的释明工作。在释明方法上,根据不同的情况,对涉案的老年当事人采用询问式、告知式、说明式、解惑式的四种释明方法。针对诉请或抗辩中不清楚的、矛盾的部分采用询问式引导老年当事人准确表达。针对一些法律规定以及有关诉讼实务性的问题,采用告知、说明、解惑的方式予以不同程度释明。通过依法适度地释明,弥补老年当事人诉讼能力偏弱的劣势。如在有些相邻纠纷案中,老年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含糊不清,既有相邻权、又包含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对此法官会为其梳理法律关系,解释有关的法律法规,帮助其明确诉讼请求。三是涉老审判调解先行,营造和谐晚年生活。民事纠纷"和为贵、调为本、慎判决",这是该院在审理涉老民事案件中深刻的体会和基本定位。2002年至今,有60余起涉老案件在法官耐心细致的调解工作下,未经开庭就得到了圆满解决,特别是今年庭前调解率高达67%。涉老案件的老年当事人面对的另一方当事人大多是家庭成员、亲属或邻居,如果就事论事,强行判决,可能会伤及

双方当事人的感情，使老人失去与亲人、邻里和谐相处的环境。因此，今年该院进一步规定涉老案件除法律规定不宜调解外均实行先行调解、庭前调解，积极探索“法”“理”“情”交融的工作方法，适当时候还邀请人民调解员、居委干部以及当事人的亲属一起参加调解工作，使老年人和另一方当事人在伦理道德的感化下自觉接受法律、履行义务，从而妥善解决矛盾。四是涉老案件当庭履行，及时保障老年人权益。该院对涉及老年人基本生活权益如住房、赡养、人身赔偿等案件，为老年人行动不便、精力有限考虑，做好督促一方及时履行义务的工作。对于能当即履行义务的案件，责成一方当事人当庭履行或尽早履行，对于一方不可能自觉履行的则与执行庭及时联系。五是对涉老案件实行案后回访制度，切实使裁判落到实处。该院跟踪裁判后老年当事人的实际生活状况及裁决内容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予以妥善解决。近两年来，该院共对30余位当事人作了回访，为老年人落实裁判内容。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 肖峻 傅一波)

【返回】

欢迎光临中国法学会官方网站

Thank you for visiting www.chinalawsociety.org.cn

中国法学会 版权所有 © 2005 京ICP备05072373号 联系方式
(浏览中国法学会网，建议将显示器的分辨率设为1024*768) 网站制作与维护：北京长城宏业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